

公司代码：601827

公司简称：三峰环境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 1.50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78,268,000 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251,740,200.0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峰环境	60182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雷钦平	朱用
办公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桥大道3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桥大道3号
电话	023-88056827	023-88056827
电子信箱	zqb@cseg.cn	zqb@cseg.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起，一直从事垃圾焚烧发电相关业务。公司始终以“为了一个更洁净的世界”为使命，以领先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设备和服务，为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环保治理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 建造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等，具备较强的垃圾焚烧发电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以 BOT、PPP 等模式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9 个，设计垃圾处理能力 54700 吨/日（含参股项目），公司的技术及装备已应用于国内外 212 个垃圾焚烧项目、361 条焚烧线，整体业绩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在持续发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基础上，依托自身技术、运营等优势，纵向向垃圾焚烧发电上下游产业（如垃圾收转运）、横向向其他可协同处置固废（如餐厨垃圾）等领域拓展，致力于成为中国和新兴市场一流的城市固废处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全球领先的固废行业知名公众公司。

（二）经营模式及上下游情况

1.经营模式

（1）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业务

公司主要以 BOT 模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业务。垃圾焚烧发电 BOT 模式是指政府许可企业在特定范围内投资、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授予企业在一定期限内拥有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限内通过对该项目的运营获得垃圾处置费及发电收入。在特许经营期限到期后，该项目资产将无偿移交给当地政府。

公司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在取得特许经营权后，公司在项目当地设立项目公司，与特许经营授予部门签署正式特许经营协议，并负责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具体投资、建设和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接收垃圾并进行焚烧处理，并生产过热蒸汽用于发电或供热。

（2）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建造业务

公司旗下三峰卡万塔、三峰科技采用 EPC 方式分别为客户提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服务，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最终向客户交付满足运行条件的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或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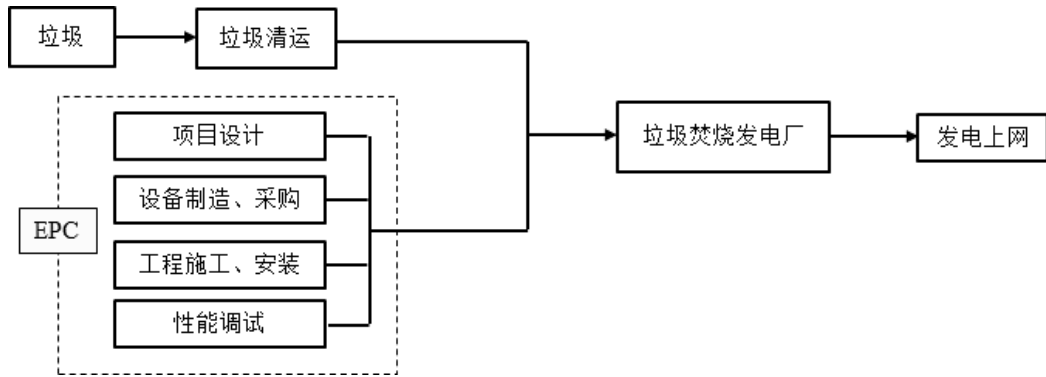
（3）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制造业务

公司旗下三峰卡万塔、三峰科技分别负责焚烧炉系统和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公司生产的设备主要用于项目 EPC 建造和单独对外销售，公司主要通过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

取设备销售订单。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设计，并采购相应零部件及材料进行组装生产，最终经测试合格后发往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2.上下游情况

目前国内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垃圾清运、垃圾发电项目设计建造、垃圾焚烧设备制造等；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电网公司，具体如下：



(1) 上游行业概况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垃圾清运、垃圾发电项目设计建造、垃圾焚烧发电设备制造等。公司在投资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同时，也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建造服务及焚烧发电核心设备供应商，具备垃圾焚烧发电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

(2) 下游行业概况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客户主要包括地方政府部门和电网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向地方政府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置费；在垃圾焚烧处理过程中利用余热进行发电，向电网公司提供电力，并获得发电收入。

(三) 行业情况

1.重要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报告期内，国务院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和推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有序健康发展的政策文件，主要包括：

时间	文件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2020年1月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目录。所有可再生能源项目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填报电价附加申请信息。电网企业根据财政部等部门确定的原则，依照项目类型、并网时间、技术水平等条件，确定并定期向全社会公开符合补助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清单，并将清单审核情况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同时，该文还明确了可再生能源电

时间	文件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价附加补助资金的结算规则
2020年1月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本办法印发后需补贴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由财政部合理确定当年新增补贴总额，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在不超过该年度新增补贴总额内，合理确定各类需补贴的项目新增装机规模。本办法印发前需补贴的存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并按流程经电网企业审核后纳入补助项目清单
2020年2月	《关于贯彻落实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加快编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各地必须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选址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2166号）要求，加快组织编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资金优先用于列入专项规划的项目
2020年3月	《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抓紧审核存量项目信息，分批纳入补贴清单。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的原则，分阶段完成补贴清单的公布
2020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明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原则。强化监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明确目标责任制、信用记录、联防联控、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等制度。完善工业固废、建筑垃圾、农林固废及危险废弃物等各类固废的污染防治制度。明确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2020年6月	《关于核减环境违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依法依规完成“装、树、联”后，方可纳入补贴清单范围。纳入补贴范围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出现环境违法情形被处罚的，电网企业应根据违法情节严重程度核减其补贴金额直至取消当期补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的，自公安、生态环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或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电网企业应将其移出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
2020年7月	《关于印发〈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	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体系，大力提升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合理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因地制宜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2023年，具备条件的地级以上城市基本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全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大幅提升；县城生

时间	文件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建制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逐步健全
2020年9月	《关于印发<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2020年1月20日（含）以后全部机组并网的当年新增生物质发电项目，组织符合条件者申报，按项目全部机组并网时间先后次序排序，并网时间早者优先，直至入选项目所需补贴总额达到2020年中央新增补贴资金额度15亿元为止。未纳入2020年中央补贴规模的已并网项目，结转至次年依序纳入。自2021年1月1日起，规划内已核准未开工、新核准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新纳入补贴范围的项目（包括2020年已并网但未纳入当年补贴规模的项目及2021年起新并网纳入补贴规模的项目）补贴资金由中央地方共同承担，分地区合理确定分担比例，中央分担部分逐年调整并有序退出
2020年9月	《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明确按合理利用小时数核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额度，其中垃圾焚烧发电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82500小时，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

2.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十三五”规划在2020年顺利收官，规划纲要确定的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全面超额完成。在“十三五”期间，国内城乡生态环境显著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行业获得了长足发展，以垃圾焚烧为代表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行业发展尤其迅速。住建部《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显示，我国城市（含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已由2015年的23272.94万吨增长至2019年的30622.59万吨。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已由2015年的6576.95万吨增长至2019年的13491.7万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已由2015年的约23.52万吨/日增长至2019年的约52.16万吨/日，产能及处理量增长均超过一倍。

经过过去几年的高速发展，垃圾焚烧行业逐步趋于成熟。从市场情况来看，国内一线城市等经济发达地区的垃圾焚烧产能已基本满足需求，市场区域正向中西部地区、二三线城市以及县城区域转移和下沉，市场竞争激烈。业内企业经过长期竞争和合作，已形成以数家上市公司为首头部企业集群，相关企业规模较大，技术和运营能力突出，竞争力较强，市场集中度正在进一步提高。在国家政策方面，2020年国家财政部、发改委等相关部委相继发布了《关于核减环境违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20〕199号）、《关于促进非水

可再生资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及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等一系列重要政策文件，一方面严格环保监管，对因排放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处罚的垃圾焚烧项目核减或暂停拨付补助资金；另一方面明确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合理确定新增补贴项目规模，通过竞争性方式配置新增项目，并以“合理利用小时数”作为项目补贴额度的测算标准，行业政策规范日趋严格。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8,839,125,343.24	14,490,723,311.91	30.01	11,662,360,878.14
营业收入	4,929,218,764.51	4,363,985,032.38	12.95	3,432,770,95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885,910.40	553,519,241.05	30.24	513,442,60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3,460,008.52	506,314,376.10	36.96	452,802,94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63,542,315.41	4,547,613,128.34	70.72	3,978,793,88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539,189.44	1,368,692,236.82	-21.05	746,436,47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3	9.30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3	9.30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3	13.00	减少1.67个百分点	13.6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42,207,435.85	1,434,867,754.44	1,293,914,151.90	1,258,229,42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653,741.08	217,534,891.10	275,394,549.95	107,302,72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113,080,643.88	218,123,150.42	267,299,227.27	94,956,986.95

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15,529.29	-135,702,095.30	800,243,521.92	369,382,233.53

注：报告期内各季度之间公司营业收入确认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完全匹配，主要系公司 EPC 板块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收款节点不一致所致。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0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12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0	736,099,000	43.86	736,099,000	无		国有法人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202,761,000	12.08	202,761,000	无		国有法人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142,428,000	8.49	142,428,000	无		国有法人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0	101,725,000	6.06	101,725,00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61,035,000	3.64	61,035,000	无		国有法人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40,690,000	2.42	40,690,000	无		国有法人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0	10,179,000	0.61	10,179,00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8,800,000	8,800,000	0.52	8,800,00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00,000	7,800,000	0.46	7,800,000	无		其他

杭州汉石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	5,083,000	0.30	5,083,000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是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重庆市国资委。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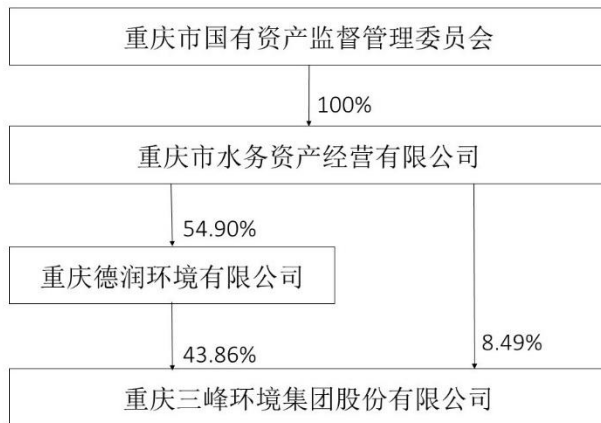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2,921.88 万元，同比增长 12.95%，实现归母净利润 72,088.59 万元，同比增长 30.2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883,912.53 万元，同比增长 30.01%，归母净资产 776,354.23 万元，同比增长 70.72%。报告期内，公司各全资及控股项目合计完成垃圾处理量 850.65 万吨(其中重庆市内 379.35 万吨,市外 471.30 万吨),同比增长 11.12%；实现发电量 32.38 亿度，同比增长 11.92%，上网电量 28.50 亿度，同比增长 12.31%；平均自用电率约 11.98%，同比下降 0.31 个百分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和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等 39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